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洪委員貞玲（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電信事業對 499 上網吃到飽方案用戶網速條件設定調查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 3 家行動寬頻業者於 107 年 5 月間實施限時 7 日之 499 上網吃到飽資費方案，涉營運不當致使用者權益受損，經本會命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業經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804 次委員會議依違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核處在案。
- 三、為查明上揭電信業者對申辦該資費方案者網速設定是否有差別待遇，爰針對該短期促銷 499 上網吃到飽資費方案，與其他高資費方案上網吃到飽之上網速度進行合約及系統檢視，並釐清相關疑義後，提出辦理進度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4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荷蘭商 W.P.V.HOLDING B.V.申請修正投資浩緯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屏南及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架構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荷蘭商 W.P.V.HOLDING B.V.(以下簡稱申請人)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及本會許可透過浩緯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屏南及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案。申請人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就 105 年底股東結構及投資事業轉投資架構，函請投審會備查，該會爰依前揭規定函請本會表示意見。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查核並要求申請人補正完竣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經審查均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各相關規定，爰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等規定許可申請人本次國外投資架構修正案，後續請循行政流程函復投審會及本案申請人。
- 二、請屏南及大新店民主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投審會核准後，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向本會報請事業計畫書備查。

第三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tvN Movies」等 4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千諾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tvN Movies」，其屬性為電影頻道；另，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申請經營「top 購物台」，及靖

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申請經營「靖天購物 1 台」及「靖天購物 2 台」，該等頻道屬性均為購物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等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部分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千諾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tvN Movies」及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靖天購物 1 台」，請通知該等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否准佳昇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top 購物台」，理由為：
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連續 3 年虧損，預估至 109 年底累計虧損將逾資本額且淨值為負，雖於到會承諾增資，惟仍無法有效改善惡化之財務結構，其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 三、否准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靖天購物 2 台」，理由如下：
 - (一)頻道及內容規畫與另外申設之「靖天購物 1 台」並無明顯區隔。
 - (二)考量該公司之整體財務及人力配置狀況，若同時經營兩個購物頻道，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捌、散會：下午 5 時 8 分